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6)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: 30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4 月 5 日 15: 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豪普大厦 217 会议室。

5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, 代表股份总数 589,771,9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.0095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589,559,7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996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212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33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12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12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3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672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99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1749%；反对 99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8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内容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68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9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105%；反对 9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相关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68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9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105%；反对 9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68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9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105%；反对 9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672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99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1749%；反对 99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8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

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内容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70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7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387%；反对 7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90 万元整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9,70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7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387%；反对 7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6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陈海峰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6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7 日